

合同编号：SFZX-2026-037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029-86531095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7MB8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4 号汇诚国际 5 幢 10903 室

联系人：裴元浩

联系电话：13709118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及服务提供区域

(二) 服务范围

1. 开票服务：支持各收费站点并发使用，含通行记录预览、票据填写、票据生成等 50 项核心功能。

2. 票据管理服务：支持各收费站站点相关管理人员并发使用、含票据统计、报表可视化、用户行为分析、通行记录查询、票据查询等 30 项核心功能。

3. 客服服务：提供 1 名专职客服人员和在线问答客服功能。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项目提供全年专业化服务，全面满足电子票据全业务场景需求。

1. 基本服务内容如下：

（1）基础信息管理：服务现有电子票据所需单位开票基础信息管理，满足票据种类查询、通行记录查询、收费明细管理、支付渠道查询、站点权限维护等。

（2）票据管理：服务现有电子票据所需单位车辆通行记录查询、普通票据、包缴票据、票据申退、票据冲红、数据上报、库存预警设置等。

（3）票据开票：服务现有电子票据所需场景，满足开具包缴票、普通票据、批量开票、票据冲红、票据打印、票据查询、退费等功能。

（4）票据归档：将开具的电子票据存储下来，按照业务发生时间、票据种类进行分类归档，现有电子票据所需单位可按照天、周、月、季度、年度检索。包括开票总览、开票数量、用户领票数量、开票金额分析等。多维度检索，归档数据精准可查、安全无丢失。

（5）统计报表：满足各类查询统计报表，包括票据分发情况表、票据领用存情况表、电子票据明细表、电子票据汇总表、冲红明细表等报表。确保各类票据统计报表正常生成、查询、导出，数据实时同步、精准无误。

（6）系统管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创建及维护现有电子票据所需单位用户信息、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访问日志等功能。

(7) 用户领票：保障移动端领票功能稳定，用户可通过手机移动端领取普通票据、包缴票据，并通过下载、发送邮箱、发送微信卡包方式获取票据，领取票据方便快捷。

(8) 合规验证：用户可通过OCR验证车辆信息真实性查询通行记录及获取票据，快速自动填充验证企业信息及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补充票据抬头。支撑票据合规申领。

2. 票据获取渠道保障

提供多样化电子票据通知服务，保障对接 2 种电子票据互联网获取渠道，并确保稳定互通、运行无中断，实时监控渠道推送、通知、领取功能，及时排查解决对接问题，保障用户便捷获取票据。

3. 系统性能保障

乙方提供信创基础环境。通过常态化监控与优化，确保系统性能持续达标：支持日常 30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申领，满足高并发需求；年票据服务量可承载不低于 1300 万张，日均处理能力 ≥ 3 万笔；票据全业务流转时间 ≤ 120 秒。

4. 全时段服务保障

(1) 保障 7*24 小时保障服务，实时监控系统状态，及时响应并处置故障、咨询等需求；

(2) 重大会议、重大活动及春节、国庆、五一、清明等重要节假日，加派专业人员强化值守，保障系统零故障、服务零中断。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服务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乙方应对服

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 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3）。

（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服务实际维护需求，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或到达现场的方式提供日常巡检、故障修复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工客服通过线上沟通为客户解答咨询、处理投诉与反馈、核实并记录客户信息、提供服务指导，确保客户获得及时、准确的服务与支持。

（三）服务响应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技术人员工作日 5*8 时间内应在 10 分钟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其他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人工客服工作日 5*8 时间实时在线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四）运行服务要求

1. 按日进行服务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提交票据日常服务月报，包含故障处理记录等。

2. 最后一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由乙方整理合同期内的维护材料后提交申请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验收。

（五）网络安全要求。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六)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双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双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 供应链管理。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要求，承担相应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责任，按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乙方应强化配备人员管理，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八) 履约验收要求。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0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27,622.64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460,377.36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乙方提供信创基础环境部署报告并提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95,200.00 元）。

进入服务期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资料，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29,280.00 元）。2026 年 12 月申请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92,800.00 元），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凭银行保函主张对应款项赔付。

2.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63,520.00 元），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

3.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X27MB8J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4号汇诚国际5幢10903室

电话：189669968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12991075431071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系统功能、技术成果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第三方主张侵权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已提供且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相关调整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7. 乙方应依法为其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劳动报酬，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日常系统维护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不正常的，2 小时以内未解决的，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乙方未按要求加强值班值守或提前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因擅离职守、安全检查缺失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网络安全违约责任：乙方应履行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义务，包括隐患清零、资产台账维护、口令管理、补丁升级、系统监测、安全防护及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系统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网络安全规范。因乙方上述安全义务履行不到位，被部、省、公安、甲方等相关部门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乙方需在通报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与商誉损失。

3. 服务质量违约处理：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采购方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达标，或累计收到采购方 5 次及以上书面整改通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4. 其他违约处理：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开具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5. 因履行本合同起诉到法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向甲方移交所有资料；交接完成前，乙方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

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5 份，分别是《票据服务详细内容》《项目人员名单》《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1. 票据服务详细内容

2 项目人员名单

3.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4. 保密协议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权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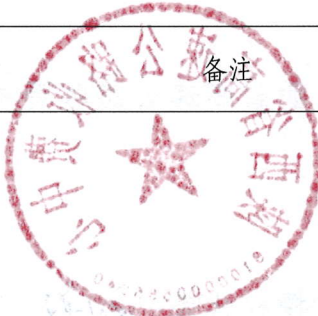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1

票据服务详细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描述	备注
开票服务	票据开票	功能包含：扫码识别与数据比对、通行信息展示、通行信息确认、票据抬头修改、企业信息验证、历史信息回填、票据生成。	 1. 用户扫码结合收费站推送信息，生成通行记录展示完成开票、领票功能。 2. 提供用户 2 种（至少）渠道完成用户票据管理，包括验证车辆后查询通行记录、查询已开过的票据、票据冲红、换票等操作。并提供用户多种获取票据路径，如发送邮箱、发送微信卡包、转发、直接下载等。 3. 支持日常 30000 个票据开具，并满足以上并发需求；年票据服务量不少于 1300 万张，票据业务流转时间不超过 120 秒。
	验证车辆	功能包含：合规验证车辆真伪、批量验证、选择默认查询车辆、取消验证。	
	我的抬头	功能包含：新增抬头、抬头信息合规验证、抬头类型选择（个人/企业）、默认抬头、删除抬头、编辑抬头。	
	用户领票	功能包含：票据查询、票据详情、票据下载、票据分享、票据状态追踪、票据异常处理、发送邮箱。	
	票据冲红	功能包含：冲红申请、冲红法律法规展示、冲红确认、冲红结果反馈、冲红票据生成。	
	票据换票	功能包含：换票申请、换票法律法规展示、换票确认、换票结果反馈。	
	我的通行记录	功能包含：通行记录查询、自动开具票据、默认抬头开具。	
	状态提醒	功能包含：票据开具、红票处理、异常反馈。	
	常见问题	功能包含：常见问题查询、问题分类、问题详情。	
	操作指南	功能包含：票据开具流程、查看下载票据、换开票据、验证车辆、抬头设置指南。	
	意见反馈	功能包含：意见分类、内容提交（包含图片）。	
票据管理服务	卡包授权	功能包含：微信卡包授权	
	登录管理	功能包含：安全登录、分级管理、密码管理、数据分权、菜单分权。	1. 提供服务管理方业务概况、交易分析、票据统计分析、用户分析等可视化图形、报表统计、通行记录、普通票据查询、包缴票据查询等功能 2. 支持开通 100 个后台管理账号，可分权限、角色、按钮查询相关数据。
	基础信息管理	功能包含：票据种类查询、通行记录查询、收费明细管理、支付渠道查询。	
	票据抬头管理	功能包含：多维度组合查询。	
	票据管理和归档	功能包含：多维度查询、开票状态跟踪、冲红管理。	

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描述	备注
	收费站信息管理	功能包含：收费站信息查询、收费站权限管控。	
	统计报表	功能包含：业务概览报表、交易分析报表、票据管理报表、用户行为分析报表。	
	常见问答管理	功能包含：批量导入、分类管理、查询与筛选。	
	意见反馈	功能包含：反馈信息、分类存储、详情查看。	
	系统管理	功能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操作链追溯。	
客服服务	人工客服	功能包含：客服培训、话术优化等。	1. 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保障服务，结合知识图谱、RAG 检索等技术提供在线客服问答回复。 2. 提供人工客服，主要通过人工在线沟通，为客户解答咨询、处理投诉与反馈、核实并记录客户信息、提供服务指导，确保客户获得及时、准确的服务与支持。
	在线客服	功能包含：知识库添加、知识库更新、自助回答、知识检索。	

附件 2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	本项目职责
1	许佩佩	项目经理
2	王晓地	网络工程师
3	裴元浩	技术运维工程师
4	郑一凡	技术运维工程师
5	王梦圆	客服人员

附件 3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票据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票据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基础环境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提供业务应用服务，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

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

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服务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票据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

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应尽可能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如根据有权机关要求，不能提前经书面认可的，事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

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 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5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KY2026-3-101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6年06月26日就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10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业务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8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